

肇庆学院校属企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肇学院〔2021〕18号）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校属企业经营管理和考核，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8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和《肇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肇学院〔2018〕70号）等规定，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肇庆市西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大资产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企业。

第三条 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是西大资产公司经营管理与绩效考核工作的决策机构，拟定企业经营管理与绩效考核方案及指标，审议企业经营管理与绩效考核结果。

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成立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由部分经营性资产委员会成员组成，负责对西大资产公司的经营管理与绩效的考核工作，西大资产公司负责组织对其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的经营管理与绩效考核工作。

第四条 企业经营管理与绩效考核结果是西大资产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企业负责人岗位调整、职务任免、薪酬待遇（年终绩效）及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企业资产经营管理与绩效考核每年进行一次。

第六条 企业资产经营管理与绩效考核的内容包括：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科技服务、债务偿还、内控制度建设等。

第七条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这是高校校办企业监督管理的核心所在，也是经营企业的最基本目标，考核企业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情况，考核权重为60%。

第八条 科技服务。科技服务是高校创办企业的重要目标所在，其实现方式包括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孵化等，支持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推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考核权重为20%。

第九条 债务偿还。在一定期限内偿还债务，考核权重为10%。

第十条 内控制度建设。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科学的内控体系建设是校办企业良性发展的有力保证，由董事会于上半年提出当年内控制度建设计划，建立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经营管理责任机制和制度落实保障机制，考核企业的内控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考核权重为10%。

第十一条 对西大资产公司年度经营考核工作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每年二月底之前，西大资产公司依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和企业年度工作报告，结合上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及上一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自评，填写绩效考核自评表，附上必要的证明资料，提交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考核工作小组。

（二）考核工作小组依据西大资产公司提交的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企业年度工作报告及企业年度绩效考核自评表及相关附件等材料，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进行现场或非现场考核，每年三月

底前将考核结果和相关意见报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

（三）考核采取百分制，以西大资产公司企业领导层为考核对象，以年终绩效的 50%为奖罚基数，以 90 分为基本分，每增减 1 分，按计发基数的 5%进行奖罚，奖罚以绩效的 50%为限。考核得分超过 90 分的，激励资金由公司自行解决；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人事处在发放绩效考核奖金时，根据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考核结论对相关人员进行扣罚。

（四）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依据考核结果，对西大资产公司负责人的岗位调整、职务任免、薪酬待遇、年终绩效及奖惩做出决定并提交董事会。

第十二条 根据政策重大调整及市场变化，考核前对考核指标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西大资产公司依据本办法制定其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的具体考核办法，成立企业考核工作组，组织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和奖惩方案向董事会汇报，并通报相关企业。

第十四条 西大资产公司出现重大政治安全、疫情防控、生产事故、治安案件、法律纠纷（败诉）等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肇庆学院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西大资产公司经营绩效年度考核表

考核指标	计算依据	计分标准（以合并报表为依据）	自评得分	复评得分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60分）	合并报表净资产实现正增长 50 分，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净资产收益率>0, 每增加 1%加 2 分, 最多加 10 分; 净资产收益率<0, 每减少 1%扣 1 分, 最多扣 10 分; 净资产收益率=0, 得 50 分。		
	经营规模年销售额至少 320 万元, 并实现逐年稳定增长 10 分。	营业额实际完成值/营业收入目标值; 比值>100%, 每增加 5%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 比值<100%, 每减少 5%减 1 分, 最多减 2 分, 比值=100%, 得 8 分。		
科技服务（20分）	1. 每年服务企业 20 家以上, 服务的企业总产值 4000 万元以上, 为学校老师提供 2 次以上产业技术对接机会。 2. 获得各类横向、市级、省级、国家级纵向项目或荣誉认定。	1. 完成全部计划, 20 分; 每少 1 家企业、产值差 100 万元、或少一次产业技术对接, 扣减 1 分, 扣完为止。 2. 获得相应项目或认定的, 分别给予每项对应 2 分、3 分、5 分、10 分的奖励。		
债务偿还（10分）	以 2020 年末本部对外负债为基数, 每年偿还 20%	当年对外负债下降额/当年应偿还额*100%*10		
内控建设（10分, 最低 0 分）	根据经营需要, 逐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建立及完善薪酬、采购、差旅、接待、加班管理制度, 每完成一项得 2 分, 最多 10 分。		
	严格执行既定制度。	以年审报告或专项审计为依据, 重大违规一项扣 1 分, 最高扣 5 分。		
	生产事故、治安案件、法律纠纷(败诉)等经营事故	当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本项目 0 分。		